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1-7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BJA40426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良村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良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良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良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良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良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良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良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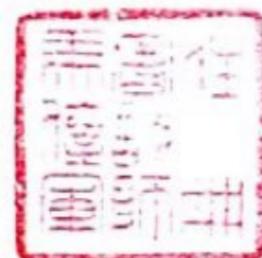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心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07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8,821,783.56	93,010,76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187,793,856.62	157,875,710.53
预付款项	五、3	724,423.82	171,301.52
其他应收款	五、4	126,496,376.10	6,957,409.17
存货	五、5	50,182,094.50	56,867,146.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536,485.57	252,660.37
流动资产合计		504,555,020.17	315,134,98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696,621,446.56	1,754,521,173.54
在建工程	五、8	84,308,524.63	91,622,67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96,026,776.93	98,010,96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489,602.76	1,475,74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446,350.88	1,945,630,553.03
资 产 总 计		2,383,001,371.05	2,260,765,542.01

法定代表人：李杰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根泉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07月31日

编制单位: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639,5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2	370,298,435.26	246,835,342.72
预收款项	五、13		131,613,879.5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76,449.89	
应交税费	五、15	15,888,499.89	15,850,556.95
其他应付款	五、16	7,766,367.53	442,396,595.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29,192,601.14	415,645,462.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722,353.71	1,452,341,83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8	4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5,303,375.00	5,48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3,916,428.69	4,141,63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219,803.69	9,622,637.80
负 债 合 计		1,501,942,157.40	1,461,964,47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0	609,646,940.00	609,646,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128,915,412.73	128,915,412.73
未分配利润	五、22	142,496,860.92	60,238,71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059,213.65	798,801,06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3,001,371.05	2,260,765,542.01

法定代表人: 李杰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根泉

利润表

2018年1-7月

编制单位：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3	898,241,034.21	1,447,172,319.57
减：营业成本	五、23	747,457,780.41	1,287,265,484.14
税金及附加	五、24	12,075,235.85	14,640,403.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5	29,032,581.88	25,982,452.03
其中：利息费用		27,028,423.62	27,409,016.88
利息收入		817,450.19	1,550,540.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15,270.14	-34,626,951.7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476.6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9,657,689.27	153,910,931.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381,493.42	962,370.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1,127,831.4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39,182.69	153,745,471.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27,781,036.30	39,229,867.9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58,146.39	114,515,603.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58,146.39	114,515,603.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58,146.39	114,515,603.07

法定代表人：李杰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根泉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7月

编制单位：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559,666.30	1,739,983,21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553.65	1,964,60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461,219.95	1,741,947,82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033,079.78	1,011,540,12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58,234.72	90,868,90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96,824.73	111,196,35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07,984.85	3,697,4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396,124.08	1,217,302,88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4,904.13	524,644,94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45.22	122,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5.22	122,4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988,808.98	26,293,43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8,808.98	26,293,43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763.76	-26,171,01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2,000,000.00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000,000.00	500,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8,956,075.94	351,222,48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182,550.02	592,220,34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83.59	539,15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282,309.55	943,981,99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7,690.45	-443,401,99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10,761.00	37,938,82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21,783.56	93,010,761.00

法定代表人：李杰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根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7月

编制单位：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646,940.00	-	-	-	-	-	-	-	128,915,412.73	60,238,714.53	798,801,06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09,646,940.00	-	-	-	-	-	-	-	128,915,412.73	60,238,714.53	798,801,06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2,258,146.39	82,258,14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258,146.39	82,258,14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646,940.00	-	-	-	-	-	-	-	128,915,412.73	142,496,860.92	881,059,213.65	

法定代表人：李杰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根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646,940.00								117,463,852.42	957,174,671.77	1,684,285,46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09,646,940.00	-	-	-	-	-	-	-	117,463,852.42	957,174,671.77	1,684,285,46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451,560.31	-896,935,957.24	-885,484,39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515,603.07	114,515,603.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451,560.31	-1,011,451,560.31	-1,0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51,560.31	-11,451,560.31	-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646,940.00	-	-	-	-	-	-	-	128,915,412.73	60,238,714.53	798,801,067.26

法定代表人：李杰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根泉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4日,现隶属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注册资本为60,964.69万元,由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持股比例为100.00%。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6741840451,法定代表人:李杰义,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配电业务;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盐水生产和销售;城市集中供冷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设综合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报出日为2018年8月18日。

(四) 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24日至2039年6月23日。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8	8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0-3	2.77-5.00
2	机器设备	5-20	0-3	4.85-20.00
3	运输工具	6	3	16.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电力销售收入,以及少量的劳务服务和租赁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本公司的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本公司涉及如下事项：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1-7月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①2018年7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0.00	0.00	—
应收账款	187,793,856.62	-187,793,856.6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87,793,856.62	187,793,856.62
应收利息	0.00	0.00	—
应收股利	0.00	0.00	—
其他应收款	126,496,376.10	0.00	126,496,376.10
工程物资	94,218.74	-94,218.74	—
在建工程	84,214,305.89	94,218.74	84,308,524.63
应付票据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
应付账款	179,298,435.26	-179,298,435.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70,298,435.26	370,298,435.26
应付利息	5,466,295.03	-5,466,295.03	—
应付股利	0.00	0.00	—
其他应付款	2,300,072.50	5,466,295.03	7,766,367.53

②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0,650,000.00	-20,650,000.00	—
应收账款	137,225,710.53	-137,225,710.5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7,875,710.53	157,875,710.53
应收利息	0.00	0.00	—
应收股利	0.00	0.00	—
其他应收款	6,957,409.17	0.00	6,957,409.17
工程物资	3,947.86	-3,947.86	—
在建工程	91,618,729.04	3,947.86	91,622,676.90
应付票据	0.00	0.00	—
应付账款	246,835,342.72	-246,835,342.7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46,835,342.72	246,835,342.72
应付利息	5,623,635.96	-5,623,635.96	—
应付股利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772,959.24	440,623,635.96	442,396,595.2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电费收入、热费收入,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电力: 17%、16%; 热力: 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应税房产原值*(1-30%); 应税房产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实际占用面积	10元/平方米
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数量	烟尘(颗粒物) 4.80元/当量; 二氧化硫 6.00元/当量; 氮氧化物 6.00元/当量

注: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六、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6〕9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38,821,783.56	93,010,761.0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0.00	20,650,000.00
应收账款	187,813,675.04	137,252,258.8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18.42	26,548.28
合计	187,793,856.62	157,875,710.53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0,650,000.00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7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090,000.00	0.00

(2)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813,675.04	100.00	19,818.42	0.01	187,793,856.6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252,258.81	100.00	26,548.28	0.02	137,225,710.5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81,841.95	19,818.42	1.00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85,831,833.09	0.00	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25,950,344.33	1年以内	67.06	0.0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56,811,458.22	1年以内	30.25	0.00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3,063,780.54	1年以内	1.63	0.00
石家庄洋建商贸有限公司	1,839,791.95	1年以内	0.98	18,397.92
石家庄市藁城区泰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42,050.00	1年以内	0.08	1,420.50
合计	187,807,425.04	—	100.00	19,818.4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748.90	97.15	171,301.52	100.00
1-2年	20,674.92	2.85	0.00	0.00
合计	724,423.82	100.00	171,301.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货运中心(良村)	587,333.70	1年以内	81.0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9,259.20	1年以内	9.5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50,000.00	1-2年	6.90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9,674.92	1-2年	1.34
合计	716,267.82	—	98.88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540,416.21	100.00	44,040.11	0.03	126,496,376.1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79,449.28	100.00	22,040.11	0.32	6,957,409.1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年	50,000.00	4,000.00	8.00
3-4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5年以上	10,040.11	10,040.11	100.00
合计	160,040.11	44,040.11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20,000,000.00	0.00	0.00
低风险组合	6,380,376.10	0.00	0.00
合计	126,380,376.10	0.00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暂借款	120,000,000.00	0.00
押金、保证金	6,350,000.00	6,160,040.11
慰问费	120,268.00	120,268.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30,947.60	49,641.17
备用金	29,160.50	0.00
电费	10,040.11	0.00
劳务收入	0.00	649,500.00
合计	126,540,416.21	6,979,449.28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暂借款	120,000,000.00	1年以内	94.83	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5年以上	4.74	0.0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处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16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慰问费	120,268.00	1-2年	0.10	0.00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电力机务段	押金	100,000.00	3-4年	0.08	30,000.00
合计	—	126,420,268.00	—	99.91	30,000.00

5. 存货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40,108,048.70	0.00	40,108,048.70
原材料	10,074,045.80	0.00	10,074,045.80
合计	50,182,094.50	0.00	50,182,094.5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47,341,917.87	0.00	47,341,917.87
原材料	9,525,228.52	0.00	9,525,228.52
合计	56,867,146.39	0.00	56,867,146.3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性质
待摊保险费	346,250.00	0.00	待摊支出
待抵扣进项税	190,235.57	252,660.37	待抵扣进项税
合计	536,485.57	252,660.37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固定资产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96,621,446.56	1,754,521,173.54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630,073,491.44	1,835,412,914.79	8,469,638.71	2,473,956,04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4,481,904.16	0.00	14,481,904.16
(1) 购置	0.00	395,574.65	0.00	395,574.65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4,086,329.51	0.00	14,086,329.51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44,491.51	568,174.00	812,665.51
(1) 处置或报废	0.00	244,491.51	568,174.00	812,665.51
4. 2018年7月31日	630,073,491.44	1,849,650,327.44	7,901,464.71	2,487,625,283.59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132,981,039.96	579,204,825.15	7,249,006.29	719,434,87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22,941.07	55,905,552.17	236,092.68	72,364,585.92
(1) 计提	16,222,941.07	55,905,552.17	236,092.68	72,364,58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44,491.51	551,128.78	795,620.29
(1) 处置或报废	0.00	244,491.51	551,128.78	795,620.29
4. 2018年7月31日	149,203,981.03	634,865,885.81	6,933,970.19	791,003,837.03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4. 2018年7月31日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480,869,510.41	1,214,784,441.63	967,494.52	1,696,621,446.56
2.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97,092,451.48	1,256,208,089.64	1,220,632.42	1,754,521,173.54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汽车衡(室)	1,073,451.27	尚在办理中
采制化综合楼(暂估)	1,420,475.66	尚在办理中
铁路货运中心用房和翻车机厕所(估价)	276,629.51	尚在办理中
铁路机务段办公用房(暂估)	111,956.00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882,512.44	—

8. 在建工程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4,214,305.89	91,618,729.04
工程物资	94,218.74	3,947.86
合计	84,308,524.63	91,622,676.9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家庄良村热电2×300MW上大压小工程	50,080,720.95	0.00	50,080,720.95	47,309,703.17	0.00	47,309,703.17
石家庄良村热电二期2×25MW及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26,485,092.25	0.00	26,485,092.25	25,648,046.70	0.00	25,648,046.70
技术改造工程	7,179,706.37	0.00	7,179,706.37	18,396,416.06	0.00	18,396,416.06
科技与信息化(9XX17-02环保数据有线传输改造)	468,786.32	0.00	468,786.32	264,563.11	0.00	264,563.11
合计	84,214,305.89	0.00	84,214,305.89	91,618,729.04	0.00	91,618,729.0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石家庄良村热电2×300MW上大压小工程	47,309,703.17	2,771,017.78	0.00	0.00	50,080,720.95
石家庄良村热电二期2×25MW及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25,648,046.70	837,045.55	0.00	0.00	26,485,092.25
技术改造工程	18,396,416.06	2,605,056.71	13,821,766.40	0.00	7,179,706.37
科技与信息化(9XX17-02环保数据有线传输改造)	264,563.11	468,786.32	264,563.11	0.00	468,786.3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石家庄良村热电2×300MW 上大压小工程	2,844,000,000.00	95.13	95.13	10,292,026.66	0.00	0.00	自有/ 筹资
石家庄良村热电二期2× 25MW及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	—	—	0.00	0.00	0.00	自有
技术改造工程	74,940,000.00	28.02	28.02	0.00	0.00	0.00	自有
科技与信息化(9XX17-02 环保数据有线传输改造)	500,000.00	93.76	93.76	0.00	0.00	0.00	自有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09,236,692.95	7,995,004.76	117,231,69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71,154.59	171,154.59
(1) 购置	0.00	171,154.59	171,154.59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2018年7月31日	109,236,692.95	8,166,159.35	117,402,852.30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15,136,303.10	4,084,432.94	19,220,73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76,555.70	878,783.63	2,155,33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2018年7月31日	16,412,858.80	4,963,216.57	21,376,075.37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2018年7月31日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92,823,834.15	3,202,942.78	96,026,776.93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4,100,389.85	3,910,571.82	98,010,961.67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858.53	15,964.63	48,588.39	12,147.100
递延收益	5,303,375.00	1,325,843.75	5,481,000.00	1,370,25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1,177.52	147,794.38	373,375.27	93,343.820
合计	5,958,411.05	1,489,602.76	5,902,963.66	1,475,740.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5,665,714.77	3,916,428.69	16,566,551.20	4,141,637.800

1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39,500,000.00	200,000,000.00

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91,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79,298,435.26	246,835,342.72
合计	370,298,435.26	246,835,342.72

(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000,000.00	0.00

(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907,967.02	181,846,945.65
1年以上	46,390,468.24	64,988,397.07
合计	179,298,435.26	246,835,342.7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10,639,933.40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341,533.00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
石家庄思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766,797.00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75,831.42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汇圣建筑有限公司	1,062,132.98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
合计	25,386,227.80	—

13. 预收款项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00	131,613,879.53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0.00	36,518,003.09	36,441,553.20	76,449.8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0.00	8,251,334.95	8,251,334.95	0.00
合计	0.00	44,769,338.04	44,692,888.15	76,449.89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0.00	23,935,650.41	23,935,650.41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2,062,795.43	2,062,795.43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4,929,815.19	4,929,815.19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214,347.37	4,214,347.3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88,063.94	388,063.9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27,403.88	327,403.88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3,758,909.08	3,758,909.08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0.00	954,827.41	878,377.52	76,449.89
短期带薪缺勤	0.00	876,005.57	876,005.57	0.00
合计	0.00	36,518,003.09	36,441,553.20	76,449.89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6,448,546.70	6,448,546.7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224,100.41	224,100.41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1,578,687.84	1,578,687.84	0.00
合计	0.00	8,251,334.95	8,251,334.95	0.00

1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39,651.87	3,773,954.63
企业所得税	1,666,982.81	9,426,278.66
环境保护税	397,220.58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010.62	264,176.82
教育费附加	156,861.69	113,21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574.46	75,479.09
个人所得税	160,459.85	1,141,325.94
其他	1,696,738.01	1,056,123.17
合计	15,888,499.89	15,850,556.95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466,295.03	5,623,635.96
应付股利	0.00	43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00,072.50	1,772,959.24
合计	7,766,367.53	442,396,595.20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19,305.56	5,357,802.6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46,989.47	265,833.33
合计	5,466,295.03	5,623,635.96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股利	0.00	435,000,00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煤炭、粉煤灰、文明生产保证金	1,057,025.90	1,057,025.90
水电费押金	37,227.72	33,227.72
风险抵押金	393,000.00	427,000.00
职工餐补	211,889.30	255,705.62
企业年金等	600,929.58	0.00
合计	2,300,072.50	1,772,959.24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192,601.14	415,645,462.55

1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30,000,000.00	0.00

注 1: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丁方）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委托待拨款协议，编号：委拨（2018）033，甲方通过丙方向丁方拨付公司债所融资金，金额为 232,000,000.00 元，拨款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拨款年利率 4.5% 计算，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 4 月 23 日。截止 2018 年 07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32,000,000.00 元。

注 2:201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xd201802059419，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借款使用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月利率 4.35417% 计算，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截止 2018 年 07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计划分期还款，其中 2018 年 8 月 5 日和 2019 年 2 月 5 日需各还款 1,0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 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CD44HZ1411265949】，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1#锅炉及脱销装置），融资金额为 2.00 亿元，设备抵押原值为 338,75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07 月 31 日资产净值为 217,745,052.04 元。截止 2018 年 07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合计为 27,192,601.14 元。该融资租赁款项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政府补助	5,481,000.00	0.00	177,625.00	5,303,375.0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退还金额	退还原因
	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列入递延收益金额			
2015 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	0.00	5,303,375.00	177,625.00	0.00	—

20. 实收资本

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9,646,940.00	100%	0.00	0.00	609,646,940.00	100%

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915,412.73	0.00	0.00	128,915,412.73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60,238,714.53	957,174,671.77
本期期初余额	60,238,714.53	957,174,671.77
加: 本期净利润	82,258,146.39	114,515,603.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1,451,560.31
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1,00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42,496,860.92	60,238,714.5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7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92,163,945.10	746,176,309.59
其他业务收入	6,077,089.11	1,281,470.82
合计	898,241,034.21	747,457,780.41

(续)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36,596,061.79	1,286,403,193.89
其他业务收入	10,576,257.78	862,290.25
合计	1,447,172,319.57	1,287,265,484.14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土地税	3,030,719.60	5,312,490.69
环境保护税	2,785,727.93	0.00
城建税	2,724,178.38	3,857,552.94
房产税	1,231,189.97	2,127,479.93
教育费附加	1,167,505.00	1,653,236.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8,336.67	1,102,158.00
印花税	355,184.60	578,879.70
车船税	2,393.70	8,604.90
合计	12,075,235.85	14,640,403.15

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7,028,423.62	27,409,016.88
减：利息收入	817,450.19	1,550,540.52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加：其他支出	2,821,608.45	123,975.67
合计	29,032,581.88	25,982,452.0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5,270.14	-34,626,951.72

2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76.66	0.00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76.66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76.66	0.00

2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77,625.00	304,500.00
其他	203,868.42	657,870.53
合计	381,493.42	962,370.5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来源和依据
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177,625.00	304,500.00	《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滞纳金	0.00	1,127,831.48

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20,107.25	30,976,421.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070.95	8,253,446.35
合计	27,781,036.30	39,229,867.9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	110,039,182.69	153,745,471.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09,795.67	38,436,367.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137.15	101,476.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103.48	692,023.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27,781,036.30	39,229,867.95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2,258,146.39	114,515,603.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270.14	-34,626,951.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364,585.92	123,257,444.04
无形资产摊销	2,155,339.33	3,647,09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476.66	987,23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7,185,764.55	27,409,01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861.84	8,639,51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5,209.11	-386,072.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85,051.89	26,868,68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6,354,060.52	72,413,77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2,991,592.46	181,919,601.34
其他	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4,904.13	524,644,944.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21,783.56	93,010,761.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3,010,761.00	37,938,824.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11,022.56	55,071,936.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138,821,783.56	93,010,761.00
其中: 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821,783.56	93,010,76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21,783.56	93,010,761.0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1,102,273,226.00	100.00	1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35,000,000,000.00	—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2,273,226.00	0.00	0.00	1,102,273,226.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8年7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7月31日 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9,646,940.00	609,646,940.00	100.00	100.00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7,593,941.00	37,081,375.01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接受劳务	41,672,827.38	71,832,655.6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	928,546.07	1,676,637.65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0,131.13	12,286,084.0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12,665,752.0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4,134,928.19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采购商品	0.00	3,821,178.24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235,849.06
合计	—	511,055,445.58	143,734,459.9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135,234.03	253,765,381.0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销售商品	13,118,855.17	22,095,960.44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3,263,966.98	4,947,182.9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612,735.85
合计	—	186,518,056.18	281,421,260.28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关联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房屋	39,567.98	67,567.57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房屋	8,968.74	15,315.3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土地	57,520.23	98,223.42
合计	—	—	106,056.95	181,106.31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232,000,000.00	2018.4.23	2021.4.2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56,811,458.22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3,063,780.54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0.00	0.00	649,50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631,080.60	22,801,570.81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632,910.75	6,181,703.51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500,097.47	12,926,889.50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1,493,510.40	2,043,070.35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837,866.00	837,866.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89,386.21	1,566,675.54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00	75,000.00
预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0.00	131,613,879.53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581.23	1,581.23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8月1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